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全市建筑工程“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区市住建局，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局，综保区建设局，南海新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提升工程质量安 全，营造公平化、法治化和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市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的通知》的工作要求，结合《威海市住建局 2020 年主要执法检查计划表》的工作安排，11 月 4 日至 6 日，市住建局组织 3 个检查组开展了建筑工程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着“双随机、一公开”原则，从全市在建项目清单中随机抽查了 61 个项目、80 多家企业。本着减轻企业负担的原则，此次检查采用多领域联合检查的方式，一次性对项目、企业进行全方位“体检”，主要包括项目、企业、人员（包括建筑业、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的企业和人员）的市场行为、资质合规情况，农民工工资管理情况，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扬尘治理情况，建设工程档案管理，以及各区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监督管理等多方面进行重点检查。本次检查共下发整改通知单 42 份，提出并记录整改意见 386 条，累计罚款 1 万元，对

1家施工单位实行信用惩戒。

从检查情况看，各区市均能有效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农民工工资管理、工程质量安全部提升、扫黑除恶、“互联网+监管”的一系列工作要求和部署，全面推行了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全市建筑施工领域质量安全形势整体平稳向好。

二、存在的问题

(一) 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造价企业、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从业情况。一是企业人员证件过期。部分建筑业、监理企业的人员证件过期未及时续期；二是现场管理人员松散。部分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缺岗、不到位，项目管理人员调动变更手续不齐全；三是现场监理人员履职不到位。部分工程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流于形式，旁站监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旁站记录信息不详实。个别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审查程序不符合要求（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均未进行内部审核，无安全内审表）；四是过程结算没有落实到位。部分项目存档资料中缺少进度款申请及进度款审核的造价组成明细，未进行过程结算。

(二) 建筑市场行为方面。一是合同签订不规范。部分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不规范，个别项目专业分包合同中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与手续不一致；二是工程款支付不及时。部分项目过程结算不规范或未实行过程结算，工程款支付不及时；三是项目现场资料管理不规范。大部分项目留存备检资料不齐全，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单位的资料留存不全或过期未及时更换；四是项目存在违法发包。个别项目建设单位存在肢解发包专项工程的

嫌疑，相关区市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三）工程质量方面。一是质量资料管理存档不规范。大部分项目技术交底资料不全，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实施细则、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措施等缺乏针对性；二是工程实体存在质量隐患。部分项目未深入开展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未有效落实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措施，混凝土裂缝、渗漏等热点问题仍然没有彻底解决。部分项目混凝土内预埋管线不规范，管线保护层不足。个别工程叠合板施工缝处理不到位，漏浆错台明显；施工缝处楼板堆载存在安全隐患；轻质隔墙的成品保护不到位等。

（四）安全生产及起重机械方面。一是现场安全管理存在盲点。部分施工现场资料管理不到位，内容缺项较多，资料员存在闭门造车现象。安全教育记录缺失，应急预案及演练流于形式，无演练记录存档。个别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内有使用大功率电气做饭取暖现象，未完工项目内有住人现象。二是“两个体系”建设水平参差不齐。个别项目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专监人员配备不齐，致使一些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自查资料与现场不符，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部分企业“两个体系”建设流于形式，资料缺失。二是起重机械管理规定落实不扎实。部分产权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注册登记，没有核对设备状况、资料和永久性标识，造成一机多号、重复注册的情况存在。部分企业对自有或租用机械设备进场没有进行专业的资格审查，设备安装完成后的使用前多单位综合验收工作缺失，将安装检测等同于验收，且日常检查维护工作未能落实到位。部分检测机构缺乏责任意识，检测报告未能反映设备实际情况。

(五)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方面。“六个百分百”标准落实不彻底，未做到施工全过程的同步控制。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监测设备维护不到位、出现故障不能及时检修排除。扬尘治理方案、人员分工等文书资料不全，现场道路硬化不达标，临时覆盖的情况较多。个别项目设置的垃圾存放点存在垃圾集中堆放覆盖不到位，清运不及时的情况。个别项目的出入口未进行硬化。

(六)农民工工资管理方面。一是农民工工资未全面做到按月足额发放。部分项目每月按照不高于5000元发放农民工工资，工资由施工企业打款至专用账户代发，个别项目未通过银行卡发放工资；委托代发工资协议不合格，防拖欠责任书不合格等。二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不足额。个别项目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部分项目未足额缴纳保证金，现场无法提供相关缴费凭证。三是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部分项目劳务用工人员合同未注明签订时间、工资额、银行卡号等关键信息，合同签订不规范。四是项目现场考勤率较低。项目门口虹膜识别系统利用率不高，劳务人员出勤情况未及时与农民工工资管理平台同步。

(七)建设工程档案管理方面。一是档案馆配置达不到要求。部分区市档案管理人员配置及馆库建设达不到标准，未配备温湿度调控、消防等设备；二是档案资料收集不全面。园林、市政等基础设施工程档案收集力度需要加大，取消预验收改联合验收后部分区市还在继续发放“预验收意见书”；地下管线测绘跟不上城市发展的速度；三是档案资料移交不及时。部分建设工程特别是公共建筑工程档案移交不及时如医院、学校等建设项目工程档案，有的当时签订了档案移交责任书，但由于后期竣工验收后不

办证的现象比较突出，导致建设工程档案遗失较多。

(八)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方面。一是报告信息不完整不规范。部分委托书中缺少委托编号，委托编号、样品编号和报告编号不对应，委托书中样品信息不完善和检测报告盖章不规范，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的检测依据不正确；二是检测设备使用不规范。个别 TYA-3000s 电液式压力试验机校准点不满足检测要求。个别压力试验机等设备使用记录不完善，水泥、砼试块原始记录内容不完善。

(九)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管理方面。一是试验信息记录不全面。部分记录中水泥抗折、抗压试验原始记录中无具体试验时间，个别原始记录签字不全，个别记录中混凝土试块强度计算错误。二是出厂信息资料不规范。个别企业砼出厂合格证信息填写有误，不全，合格证强度评定内容不完整、计算错误，缺少外加剂、粉煤灰品种规格等信息。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认真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逐条对照整改，彻底消除质量安全隐患，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各区市建设局要对照检查组下发的执法建议书和整改通知书要求认真督促和组织复查，确保各受检工程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对于涉及行政处罚的，各区市建设局要立即启动处罚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二)全面落实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各区市建设局要坚持质量安全监管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持续深入开展建设单

位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围绕“落实主体责任”和“强化政府监管”两个重点，突出“施工现场”和“建筑市场”两场联动，强化治理建设项目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违法发包工程、恶意压低造价、违规赶抢工期、不按规定计取拨付安全措施费等问题，切实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严把建设工程源头质量安全关。

（三）全面提升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要通过严格现场质量关键岗位管理、健全施工质量责任追溯制度、推行工程质量风险源管控机制、实施工程实体质量样板引路等措施，建立起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备案的全过程质量管控机制，全面推行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加大对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技术交底的管理，完善质量问题整改、复查闭合管理。深化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结合加快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要求，有效治理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开展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控专项检查，对投诉较多的渗、漏、裂等问题进行重点治理。要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工作主线，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夯实行业管理、属地监管、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深入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排查整治行动，强化重点环节风险防控，严格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四）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要持续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排查工作，重点检查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及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等各项工资支付保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全力

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建设工作，抓住实名制管理平台提档升级为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有利契机，推动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发包市场行为、工资款支付等各项治欠保支管理措施网上监管能力提升，逐步用信息化、数据化监管代替传统的人工巡查监管模式。

(五)加强城建档案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档案的保管条件，加大各类工程档案的收集和管理力度，确保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和移交制度的落实，保证建设工程档案的完整、准确、及时移交归档。继续加强城建档案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地下管线档案和声像档案的接收和收集工作，保证及时移交进馆。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提升管理质量和水平。实现资源互通和共享，不断提高城建档案的科学化和现代化水平。

(六)持续深入加强扬尘治理。将施工围挡顶部设置环场雾化降尘系统作为下一步扬尘治理提升工作的重点，全市推广实施。建立健全督查巡查长效机制，持续深入组织执法检查，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和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定人员、定责任、定时限，实行销号管理，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进行联合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罚，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七)深入开展混凝土质量专项整治行动。结合省住建厅开展预拌混凝土行业专项治理要求，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等环节的监管，组织建设、施工、监理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开展全面自查自纠，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预拌混凝土进场

检验、验收、浇注、养护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严重质量问题和隐患，实施追踪倒查，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落实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标准，督促健全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原材料管理制度，指导试验室人员、仪器设备和试验标准化建设，严格配合比设计使用、混凝土生产、出厂、浇注、养护等环节质量控制，不断提高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标准化水平。

（八）推动工程质量检测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督促检测企业健全规章制度，完善质保体系，强化检测机构质量责任意识。不断加强检测人员加强素质教育，建立检测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规范质量行为。严格执行标准，防微杜渐，切实提高检测报告的真实度，避免虚假检测行为的发生。全面实行检测工作信息化管理，开展质量检测市场专项检查，突出桩基、防水、节能等重点内容，严厉查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检测机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不断提升全市工程质量检测整体水平。

